**版本号：【KRDL】K5-2510147-0220260104001**

**招 标 文 件**

**（货物类）**

**采购项目名称：网络安全体系建设项目（二期）(二次)**

**采购项目编号：【KRDL】K5-2510147-02**

**西安理工大学**

**开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共同编制**

**2026年01月04日**

**第一章 投标邀请**

开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受西安理工大学委托，拟对网络安全体系建设项目（二期）(二次)进行国内公开招标，兹邀请符合本次招标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采购项目编号：【KRDL】K5-2510147-02**

**二、采购项目名称：网络安全体系建设项目（二期）(二次)**

**三、招标项目简介**

本项目通过建设运维安全能力、业务安全能力、终端安全能力、引入第三方安全能力以及监管学校全域流量状态等内容，完善学校的网络安全防护与管理体系，旨在提升学校信息安全水平，并增强其应对日益复杂的网络威胁的能力，为学校的数字化转型提供坚实的安全保障基础。

**四、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的条件**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无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采购包1：

1、主体资格：投标人为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及相应服务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2、财务状况证明：投标人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2024年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在开标日期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税收缴纳证明：投标人提供本单位2024年10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投标人提供本单位2024年10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信誉要求：截止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6、授权委托书：投标人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本项目招标活动全过程；

7、是否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五、电子化采购相关事项**

本项目实行电子化采购，使用的电子化交易系统为：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下简称“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登录方式及地址：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首页供应商用户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以下简称“政府采购平台”），进入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参与本次电子化采购活动。

(一)供应商应当自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查看相应的系统操作指南，并严格按照操作指南要求进行系统操作。在登录、使用政府采购平台前，应当按照要求完成供应商注册和信息完善，加入政府采购平台供应商库。

(二)供应商应当使用纳入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数字证书互认范围的数字证书及签章（以下简称“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系统操作。供应商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登录政府采购平台进行的一切操作和资料传递，以及加盖电子签章确认采购过程中制作、交换的电子数据，均属于供应商真实意思表示，由供应商对其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签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已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校验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有效性后，即可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未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按要求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并校验有效性后，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办理与校验，可查看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

供应商应当加强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日常校验和妥善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能够正常使用；供应商应当严格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内部授权管理，防止非授权操作。

（三）供应商应当自行准备电子化采购所需的计算机终端、软硬件及网络环境，承担因准备不足产生的不利后果。

（四）政府采购平台技术支持：

在线客服：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

技术服务电话：029-96702

CA及签章服务：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进行查询

**六、招标文件获取时间、方式及地址**

（一）招标文件获取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二）在招标文件获取开始时间前，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本项目招标文件上传至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供应商提供。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招标文件。成功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将收到已获取招标文件的回执函。未成功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采购活动，不得对招标文件提起质疑。

成功获取招标文件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供应商应当重新获取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发布日期距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供应商未重新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未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进行投标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注：获取的招标文件主体格式包括pdf、word两种格式版本，其中以pdf格式为准。

**七、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地点、方式**

（一）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二）投标文件提交方式、地点：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投标文件。成功提交的，供应商将收到已提交投标文件的回执函。

（三）本项目采取网上开标，即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开标/开启大厅”组织在线开标。

**八、本投标邀请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以公告形式发布**

**九、供应商信用融资**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和《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项目中标（成交）结果、中标（成交）通知书等信息在线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查看贷款审批情况等。

**十、联系方式**

**采购人： 西安理工大学**

地址： 西安市金花南路5号

邮编： 710048

联系人： 西安理工大学经办

联系电话： 029-82312890

**代理机构：开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高新二路1号招商银行大厦19层

邮编： 710000

联系人： 姚瑶、王森、于珂欣、王昭、刘昆、张晨、代光艳、靳祥德、成荔、彭明杨、王莉

联系电话： 029-81870236、18821613947

**采购监督机构：财政厅政府采购管理处**

联系人：柴老师、杨老师

联系电话：029-68936409、029-6893641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2.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应知事项 | 说明和要求 |
| 1 | 采购预算（实质性要求） | 本项目各包采购预算金额如下：  采购包1：850,000.00元 投标人的采购包投标报价高于采购包采购预算的，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
| 2 | 最高限价（实质性要求） | 详见第三章。  投标人的采购包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
| 3 | 评标方法 |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详见第五章） |
| 4 | 是否接受联合体 | 采购包1：不接受 如以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本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条件和能力。  （1）联合体各方均应具有承担本项目必备的条件，如相应的人力、物力、资金等。  （2）招标文件对投标人资格条件有特殊要求的，联合体各个成员都应当具备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  （3）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如：某联合体由三个单位组成，其中两个单位资质等级为甲级，另一单位资质等级为较甲级更低的乙级，则该联合体资质等级为乙级。 |
| 5 | 落实节能、环保产品政策 | 1.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  2.本项目采购的无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强制采购的产品范围，供应商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本项目采购的无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本项目采购的无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评审得分/响应报价相同的，按供应商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 |
| 6 |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仅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适用） | 关于本项目采购包中执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情况、具体扣除比例和规则详见第五章。 |
| 7 |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 核心产品允许有多个，不同供应商提供了任意一个相同品牌的核心产品，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的供应商。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核心产品清单详见第三章。  在符合性审查环节提供核心产品品牌不足3个的，视为有效投标人不足3家。 |
| 8 |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提交的书面说明，应当加盖投标人公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视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 9 | 投标保证金 | 采购包1保证金金额：8,005.00元  缴交渠道：电子保函,转账、支票、汇票等（需通过实体账户、户名及开户行信息）  开户名称：开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129905724510703 |
| 10 | 标书费信息 | 免费获取 |
| 11 |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 采购包1：不缴纳 |
| 12 | 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不少于90天。 |
| 13 | 招标代理服务费（实质性要求） | 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中标/成交供应商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确定中标人后3日内，由中标人参照国家计委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 857号）的标准的70%计取，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付清招标代理服务费。 |
| 14 | 采购结果公告 | 采购结果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 |
| 15 | 中标通知书 | 采购结果公告发布的同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中标通知书。 |
| 16 |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本项目采购合同通过政府采购平台进行备案。 |
| 17 | 进口产品 | 不允许 |
| 18 | 是否组织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 | 采购包1：组织现场踏勘：否 |
| 19 | 特殊情况 |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中止电子化采购活动，并保留相关证明材料备查：  （一）交易系统发生故障（包括感染病毒、应用或数据库出错）而无法正常使用的；  （二）因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原因，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交易系统实施的；  （三）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上述的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废标。 |

**2.2总则**

**2.2.1适用范围**

一、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采购项目。

二、本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由西安理工大学和开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享有。对招标文件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评标细则及标准由西安理工大学负责解释。除上述招标文件内容，其他内容由开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2.2.2有关定义**

一、“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是西安理工大学。

二、“投标人”是指按照采购公告规定获取了招标文件，拟参加投标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三、“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从事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代理机构是开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四、“网上开标”是指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签到、开标、唱标和记录等活动，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参与开标活动。

五、“电子评标”是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资格审查小组和评审小组组建，开展资格和符合性审查、比较与评价、出具评标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等活动。

**2.3招标文件**

**2.3.1招标文件的构成**

一、招标文件是投标人准备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同时也是资格审查、评标的重要依据。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一）投标邀请；

（二）投标人须知；

（三）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四）资格审查；

（五）评标办法；

（六）投标文件格式；

（七）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二、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所产生的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2.3.2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一、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投标人应及时关注本项目更正公告信息，按更正后公告要求进行响应。更正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更正后的招标文件，投标人应依据更正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未按前述要求进行投标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2.4投标文件**

**2.4.1投标文件的语言**

一、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主要部分要对应翻译成中文并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未翻译的外文资料，评标委员会将其视为无效材料。

二、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提供虚假材料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三、如因未翻译而造成对投标人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4.2计量单位**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项目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2.4.3投标货币**

本次项目均以人民币报价。

**2.4.4知识产权**

一、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二、投标人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三、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使用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2.4.5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投标文件具体内容详见第六章。

**2.4.6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二、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2.4.7投标报价（实质性要求）**

一、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 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二、投标人每种货物及服务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

三、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评标办法规定予以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确认，并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签章，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4.8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投标有效期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文件未明确投标有效期或者投标有效期小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投标有效期要求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2.4.9投标文件的制作、签章和加密（实质性要求）**

一、投标文件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进行编制，投标人应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下载投标（响应）客户端，使用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

二、投标人应按照客户端操作要求，对应招标文件的每项实质性要求，逐一如实响应；未如实响应或者响应内容不符合招标文件对应项的要求的，其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三、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明确的签章要求，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对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和加密。

四、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将重新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投标人应重新获取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进行投标文件编制、签章和加密。

**2.4.10投标文件的提交**

一、（实质性要求）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投标文件提交。

二、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不再接受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影响投标文件提交的各种因素，确保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提交。

**2.4.11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成功提交的投标文件；对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当先行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

供应商投标文件撤回后，视为未提交过投标文件。

**2.5开标、资格审查、评标和中标**

**2.5.1开标及开标程序**

一、本项目为网上开标项目。网上开标的开始时间为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成功提交或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予开标，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作废标处理。

二、开标准备工作

开标/开启前30分钟内，供应商需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开标大厅”-进入开标选择对应项目包组操作签到，签到完成后等待代理机构开标/开启。

三、解密投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成功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数量的，代理机构将启动投标文件解密程序，解密时间为30分钟；投标人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通过项目电子化采购系统进行投标文件解密。

四、开标

解密时间截止或者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均完成解密后（以发生在先的时间为准），由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对投标人名称、投标文件解密情况、投标报价进行展示。

开标过程中，各方主体均应遵守互联网有关规定，不得发表与采购活动无关的言论。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及时向工作人员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后，自主决定是否参加网上在线开标，未参加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5.2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5.3资格审查**

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2.5.4评标**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2.5.5中标通知书**

一、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确认中标供应商后，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结果公告、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中标通知书。

二、中标通知书是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如果出现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将以公告形式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中标通知书将自动失效，并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三、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

**2.6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6.1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中标人签订采购合同。

二、采购人和中标人签订的采购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以及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6.2合同分包和转包（实质性要求）**

**2.6.2.1合同分包**

一、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中标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一致。

二、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中标人的主要合同义务。

三、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四、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采购包1：不允许合同分包。

**2.6.2.2合同转包**

一、严禁中标人将本项目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将本项目转给他人或者将本项目全部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他人的行为。

二、中标人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6.3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6.4履行合同**

一、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及合同条款约定进行处理。

**2.6.5履约验收方案**

采购包1：

以合同约定为准。

**2.6.6资金支付**

采购人按财政部门的相关规定及采购合同的约定进行支付。

**2.7纪律要求**

**2.7.1评标活动纪律要求**

采购人、代理机构应保证评标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采购人、代理机构、投标人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本项目招标文件以及代理机构现场管理规定，接受采购人委派的监督人员的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和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对各投标人的商业秘密，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对各投标人的商业秘密，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2.7.2投标人不得具有的情形（实质性要求）**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三、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四、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五、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六、在招标过程中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协商谈判；

七、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八、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九、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十、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十一、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十二、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十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情形。

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一至十一条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无效，或取消被确认为中标供应商的资格或认定中标无效。

**2.8询问、质疑和投诉**

一、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规定办理。

二、供应商询问、质疑的答复主体：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对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询问、质疑由 开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除采购需求外的采购文件的询问、质疑由开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询问、质疑由 开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

三、供应商提出的询问，应当明确询问事项，如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应由供应商签字并加盖公章。

为提高采购效率，降低社会成本，鼓励询问主体对于不损害国家及社会利益或自身合法权益的问题或情形采用询问方式处理解决（包含但不限于文字错误、标点符号、不影响投标文件的编制的情形）。

四、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五、本项目不接受在线提交质疑，供应商通过书面形式线下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交质疑资料。

六、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当准备的资料

（一）质疑书正本1份；（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详见附件一）

（二）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授权委托书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三）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

（四）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五）针对质疑事项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需提交从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的招标文件回执单）。

答复主体：代理机构

联系人：王森、于珂欣

联系电话：029-81870236、17602924160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高新二路1号招商银行大厦19层

邮编：710000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七、供应商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详见附件二）

**第三章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注：当采购包的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时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带“▲”号条款为允许负偏离的参数需求，若未响应或者不满足，将在综合评审中予以扣分处理。）

（注：当采购包的评标方法为最低评标价法时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

**3.1采购项目概况**

本项目通过建设运维安全能力、业务安全能力、终端安全能力、引入第三方安全能力以及监管学校全域流量状态等内容，完善学校的网络安全防护与管理体系，旨在提升学校信息安全水平，并增强其应对日益复杂的网络威胁的能力，为学校的数字化转型提供坚实的安全保障基础。

**3.2采购内容**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85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 850,000.00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招单价的）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 | 标的金额 （元） | 计量单位 | 所属行业 | 是否核心产品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 是否属于节能产品 | 是否属于环境标志产品 |
| 1 | 网络安全体系建设项目（二期） | 1.00 | 850,000.00 | 项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3.3技术要求**

采购包1：

标的名称：网络安全体系建设项目（二期）

|  |  |  |
| --- | --- | --- |
| 序号 | 参数性质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一、采购内容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物名称 | 采购数量 | 单位 | | 1 | 堡垒机【核心产品】 | 1 | 套 | | 2 | 零信任安全接入系统 | 1 | 套 | | 3 | 终端安全管理系统 | 1 | 套 | | 4 | 网络流量汇聚分流器 | 1 | 台 | | 5 | 安全MSS服务 | 1 | 套 |   二、技术要求   |  |  |  | | --- | --- | --- | | 标的物名称 | 序号 | 技术参数要求 | | 堡垒机 | 1 | ★标准机架式设备，冗余电源，数据存储容量≥4T，千兆光口≥2个，千兆电口≥4个。本次授权管理设备数≥300台，最大可管理设备数≥500台,最大字符并发数≥500个,最大图形并发数≥500个。 | | 2 | 支持基于角色的访问控制，可按部门、岗位、运维场景自定义角色权限，实现账号与运维人员的绑定，支持从AD/LDAP同步组织架构和用户；支持 “最小权限原则”，权限粒度精确到“用户-设备-协议-操作命令”层级，授权策略，可按用户、用户组、目标设备、访问时间段、协议类型等进行组合授权；支持临时权限申请与审批流程（如工单审批），临时权限自动过期回收。 | | 3 | ▲支持本地静态密码、LDAP、短信、企微、钉钉等多种身份认证方式，含双因素认证，且通过运维隧道隔离，禁止运维客户端直接连接目标设备。 | | 4 | 支持通过浏览器页面H5方式发起运维操作；支持SSH、Telnet、Rlogin、RDP、VNC、X11、FTP、SFTP、SCP、RZSZ等协议的操作行为。支持对Oracle (12c及以上)、MySQL (5.7及以上)、Microsoft SQL Server (2016及以上)、DB2 (11.1及以上)、PostgreSQL (10及以上) 等数据库版本的访问行为审计。审计内容包含：所执行的SQL语句、SQL执行结果（成功/失败及返回数据）、操作时长等关键信息。 | | 5 | 支持全程完整记录所有键盘输入和回显内容，支持命令检索、违规命令实时阻断（如删除系统文件、禁用审计日志等操作）。支持全程录像，录像文件可回放、倍速播放、关键操作标记，可精确到秒级检索和播放等。 | | 6 | 支持水印的日志类型包括：数据库录屏日志中的水印，图形运维录屏日志中的水印，字符回放日志中的水印、应用发布运维的录屏日志中的水印。提供完整的操作日志、系统日志，支持关键字的全文检索和统计分析报表。所有操作日志支持日志导出（格式：CSV/PDF）和第三方日志平台（如 SIEM）对接（支持 Syslog/CEF 格式）。 | | 7 | ▲支持自动发现运维人员在运维过程中创建的后门账号行为，并以列表方式向设备管理员展示托管设备中所有的后门账号信息。支持自动发现运维人员离职后遗留不用的僵尸账号，并以列表方式向管理员展示托管设备中所有的僵尸账号，支持自定义未使用天数。 | | 8 | 支持“一人一账号” 绑定，禁止共享账号，记录账号全生命周期日志。 | | 9 | 支持自定义自动化脚本，可在线编辑和本地导入，支持Windows批处理脚本、Windows PowerShell脚本、Linux Shell脚本、Python脚本，支持设定任务为手动、定时和周期执行方式，支持登录后自动执行脚本，执行完后堡垒机保存运维记录。 | | 10 | 须具备由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颁发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认证证书。 | | 零信任安全接入系统 | 11 | ★硬件及性能要求：标准机架式设备；内存容量≥16G，机械硬盘≥4T，固态硬盘≥128G，冗余电源，千兆电口≥6个、千兆光口≥4个。每秒并发连接数≥4000个，所投设备支持并发用户数≥2000个，双向加密吞吐量≥1Gbps，配置2000个并发用户数的授权。 | | 12 | 支持多因子认证功能，提供的认证方式应包括但不限于：静态口令、动态OTP、短信认证、企微/钉钉扫码认证、移动端协同认证等；对于移动端，还应支持指纹、人脸识别等生物识别认证方式；支持配置在触发异常环境的条件时，须完成增强认证才可登录。可配置的异常环境包括但不限于：账号首次登录、账号在该终端首次登录、账号在该地点首次登录、账号在新地点登录、账号在非常用地点登录、闲置账号登录、弱密码登录、异常时间登录等。 | | 13 | 网络隐身与安全通信：支持网络隐身技术；支持双向TLS(mTLS)通信；支持智能链路选择和负载均衡。 | | 14 | 细粒度访问控制：支持基于应用、接口等多层级的细粒度访问控制。 | | 15 | 支持通过网络隐身、动态业务准入等机制实现可信访问，支持持续信任评估，一旦发现用户、设备或环境状态异常，可动态回收访问授权、实时阻断访问。 | | 16 | ▲具备统一的策略决策点（策略引擎），能综合身份、设备、网络、应用等多个上下文源的信息进行实时风险评估与授权决策。提供可视化的策略编排界面，支持通过拖拽方式组合安全资产、访问条件、控制动作等元素，定义细粒度的访问控制策略。 | | 17 | ▲能自动发现通过隧道的应用流量，并基于规则对应用进行分类（如已知/未知应用）；支持基于多场景安全策略评估结果联动控制，如在Web应用访问场景中触发的安全策略评估结果，可以自动提供给用户登录场景进行调用。 | | 18 | 第三方系统集成：支持通过CAS、OAuth2.0、SAML等标准协议对接第三方IAM系统，实现与学校现有统一身份认证系统的单点登录对接。 | | 19 | 日志审计与分析：支持用户访问全周期多维日志审计（日志存储≥180天），包括但不限于：用户认证日志、WEB访问日志、客户端操作日志、终端安全日志。 | | 20 | 系统巡检：具备设备巡检功能，支持对设备自身的安全状态和策略配置进行巡检，并输出包含检测项、状态、问题描述及改进措施的巡检报告。 | | 21 | 产品厂商具备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颁布的信息安全软件开发服务资质。 | | 终端安全管理系统 | 22 | ★产品主要性能要求：管理平台1套，采用B/S架构，支持通过HTTPS方式登录管理控制台，支持一个管理控制台同时管理Windows,Linux,信创操作系统，同时支持这些操作系统的服务器版和客户端版；服务器版授权点数≥300点；终端授权点数≥50点； | | 23 | ▲具备勒索病毒防护能力，支持对勒索入侵的主流方式RDP爆破做全方位保护，支持展示勒索病毒处置情况，实时监控防止未授权加密及篡改；具备自动触发预篡改备份机制。 | | 24 | ▲支持基于威胁情报的云端联动机制。 | | 25 | 支持用户普遍关心和危害程度高的威胁，提供专项检测和结果呈现，包括暴力破解、Shell反弹、WebShell、PowerShell、本地提权、文档漏洞利用等。 | | 26 | 支持病毒进程实时监控并处置，具备客户端本地病毒扫描查杀能力，可对病毒进行进程执行阻断、文件隔离/文件删除等操作，完整记录处置日志；支持病毒清除动作前备份功能。 | | 27 | 支持自动化响应动作（网络封停、文件隔离、进程阻断）；支持自定义安全规则，包括合法登录规则、操作检测规则、IOA进程检测规则、入侵检测白名单、失陷检测规则等。 | | 28 | 支持Windows高危漏洞补丁免疫防御及批量一键修复；支持Windows环境下C&C可疑站点识别、恶意域名访问检测（可定位原始发起进程）；具备恶意行为监控能力，包括Hosts文件修改、安全策略修改、动态链接库注入、系统文件/进程/启动项修改、新启动程序等未知威胁的检测。 | | 29 | 集成至少2种独立杀毒引擎（本地引擎 + 云引擎），支持特征码查杀、启发式扫描、行为分析多维检测。病毒库更新：支持自动/手动更新，云引擎病毒库更新频率≤1 小时，本地引擎离线病毒库有效期≥7 天。查杀能力：对勒索病毒、木马、蠕虫、挖矿程序等恶意软件的检出率≥99%（提供近6个月第三方测评报告或公开检测数据）。 | | 30 | 具备IOC检测能力，支持的威胁类型包括但不限于：远控、钓鱼、僵尸网络、矿池地址、挖矿木马、勒索软件、窃密木马、远控木马、网络蠕虫、APT攻击事件等恶意软件行为。 | | 31 | 支持全资产清点，（操作系统、应用软件、端口、账户等）。支持全网风险展示，包括未处理勒索病毒数量、暴力破解数量、WebShell后门数量、高危漏洞等危险项及影响的终端数量。 | | 32 | 提供三年软件升级，三年规则库升级。（提供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 | | 33 | 产品厂商具备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颁发的软件安全开发类安全服务证书资质。 | | 网络流量汇聚分流器 | 34 | ★硬件及性能参数：标准机架式设备；具备100GE/40GE自适应接口,数量≥4个；10GE接口数量≥24个；设备吞吐量：≥500 Gbps；时延要求≤1ms，时延抖动≤1ms；具备1个100/1000Mbps管理网络交换口等；双路冗余电源。 | | 25 | ▲流量过滤/编排及规则数量：具备流量过滤及去重功能，包含源IP地址、目的IP地址、源端口号、目的端口号、协议号、物理端口号、 VLAN 、TCP flag，以及上述条件的任意组合；支持配置≥2000条规则。 | | 26 | 支持多种报文的识别及过滤分发，包括IPv4、IPv6、L2TP、GTP、IPSec、PPTP、ICMP、GRE、TCP/UDP/SCTP报文等。 | | 27 | 支持流量的汇聚与分流。 | | 28 | 转发功能：支持特定流量进行数据的丢弃和转发功能，对未匹配流量进行输出。 | | 39 | 失效保护：支持端口失效保护，在某个输出端口故障Link down时自动负载分担到其他输出端口。 | | 40 | ▲支持按物理端口添加VLAN Tag，并且可以自定义，支持4000个以上自定义VLAN标签。同时，支持对链路上数据包的 VLAN 进行剥离。 | | 41 | 支持WEB页面管理、命令行管理和SNMP管理。支持Console、Telnet、SSH的模式实现配置管理 | | 42 | 支持存储包括SYSLOG服务器日志各种运行日志及管理员操作日志；支持基于NTP协议的时钟同步管理；支持SNMP管理和trap告警；支持用户分级管理、密码定期更新提示；支持本地认证、Radius/TACACS+、LDAP等多种登录认证鉴别技术，对登录用户进行身份鉴别。 | | 安全MSS服务 | 43 | ▲为不少于100个核心资产（数据中心资产IP数量）提供全年7\*24小时连续性的安全保障，服务期一年，自项目整体验收合格之日起算。配置一名具有3年及以上网络安全从业经验的专属服务经理，组建专属服务响应群，实时响应安全咨询的需求。 | | 44 | ▲提供不低于以下的SLA承诺：（1）一般事件：日志产生到事件通告≤1小时、遏制影响时间≤4小时；（2）重大事件：日志产生到事件通告(MTTD)≤30分钟、遏制影响时间≤1小时；（3）一般威胁：日志产生到威胁通告≤2小时、遏制影响时间≤4小时；（4）重大威胁：日志产生到通告(MTTD )≤1小时、响应处置时间(MTTR)≤1小时；（5）应急响应：重大事件工作时间内应在15分钟之内进行响应，非工作时间30分钟之内进行响应，2小时上门处置或远程联动响应。 | | 45 | 安全现状评估：对业务系统及Web资产开展漏洞扫描，覆盖操作系统、数据库、常见应用/协议及Web通用漏洞。同时开展弱口令检测，检测范围包括SMB、Microsoft SQL Server、MySQL、Oracle、SMTP、VNC、FTP、Telnet、SSH、Tomcat等常见服务与应用。 | | 46 | 脆弱性管理：对系统漏洞和Web漏洞开展全量扫描及真实性验证，分析漏洞危害并输出可落地修复方案；通过工单跟踪修复闭环。对服务范围内的高危可利用漏洞提供防护建议并提供承诺函。 | | 47 | 安全问题处置：提供7\*24小时威胁分析和鉴定服务，依托威胁检测能力，实时监测用户网络安全状态，对安全告警进行分析研判，生成处置工单，并定位真实威胁。 | | 48 | 服务要求：能提供服务成果的相关展示；至少包括具备服务质量的可视化展示，至少包括脆弱性/威胁/事件闭环率、平均响应时长、平均闭环时长等指标，以验证SLA达成情况。 | | 49 | 服务交付物：服务期内，提供以下汇报材料和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启动会PPT》、《首次分析与处置报告》、《漏洞管理举证报告》、《漏洞清单》、《服务资产表》、《安全服务运营报告》、《应急响应报告》、《事件分析与处置报告》、《安全运营报告》、《安全通告》、《综合分析报告》、《季度汇报PPT》、《年度汇报PPT》等。 | | 50 | ★提供每周不少于2天的线下驻场服务，驻场人员具备网络安全监测、威胁分析、应急响应等能力，人员相对固定（调整人员须提前报采购人审批）。通过线上线下相结合的值班制度、轮班及应急增援预案，实现7\*24小时的安全监控与响应。 | | 51 | 配合网络安全宣传活动，（含讲座、素材的支撑）。每半年开展一次面向全校师生开展网络安全培训（须覆盖不同层级受众，采用案例分析等形式）培训后提供总结报告（参与情况及反馈优化建议） | | 52 | 重保时期（上级部门指定/采购人通知的特殊保障时段）：根据需求增配驻场人员，提供7×24小时值守服务，制定专属《重保安全保障方案》。重保时期前两周完成漏洞检查、设备巡检、安全加固，保障期间每日输出《运营日报》，保障结束后输出《总结报告》。 | | 53 | 每季度开展资产进行指纹检测（涵盖操作系统、中间件、软件厂商等），并更新信息，保障资产指纹信息的准确性。每季度对资产进行存活性探测，对未存活/变更资产进行更新，保障资产信息的全面性。 | |

**3.4商务要求**

**3.4.1交货时间**

采购包1：

合同签订后60个自然日内完成安装并交付采购人使用。

**3.4.2交货地点**

采购包1：

采购人指定地点

**3.4.3支付方式**

采购包1：

一次付清

**3.4.4支付约定**

采购包1： 付款条件说明： 项目实施完成且验收合格后 ，达到付款条件起 15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00%。

**3.4.5验收标准和方法**

采购包1：

采购包1： （1）验收依据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技术澄清文件（函））； 国家/行业标准、规范（如GB、ISO、IEC等）。 （2）验收流程 ①到货初检（采购人、中标人共同参与）： 检查外包装完整性、防伪标识、运输损伤情况； 核对货物型号、数量、规格是否与合同一致； 检查随机文件（合格证、说明书、保修卡等）。 ②安装调试验收 设备安装符合GB 50231-2009《机械设备安装工程施工及验收通用规范》； 调试记录完整。 ③性能测试验收（关键指标实测） 连续运行48小时无故障； 关键参数与投标文件承诺值对比（允许±3%偏差）。 ④试运行验收 中标人完成调试和性能测试后，向采购人书面申请试运行，采购人同意后试运行30个日，中标人出具试运行报告。 ⑤最终验收 中标人根据采购人要求提供相关验收资料，由采购人发起最终验收，签署《验收报告》，产品保修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算，由中标人提供产品保修文件。

**3.4.6包装方式及运输**

采购包1：

包装标准：中标人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包装要求，按照《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执行，确保防潮、防震、防锈蚀； 运输方式：中标人自主选择，须购买全程运输保险，保证按期交付。不得断货，因断货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人负责赔偿； 运输责任：运输由中标人负责，运杂费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包括从货物供应地点运送至交付地点所含的运输费、装卸费、仓储费、保险费等一切直接费、间接费； 存放与保管：货物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后，中标人应按有关技术规程和采购人要求进行存放和保管。

**3.4.7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

采购包1：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3年

**3.4.8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

采购包1：

违约责任 1、合同违约情况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2、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3、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4、未按合同要求提供设备或提供的设备质量或规格不能满足技术要求，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时，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向西安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3.5其他要求**

1.用保函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按照陕西省政府采购网的相关要求进行递交，同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保函扫描成清晰的PDF文件发送至邮箱1253677747@qq.com（邮件命名：项目编号+项目名称） 2.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须线下递交纸质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副本壹份，纸质投标文件正副本分别胶装，递交文件地点：开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高新二路1号招商银行大厦19层，联系人：于珂欣，联系电话：18821613947）,若电子投标文件与纸质投标文件不一致的，以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3.在项目实施进程中所涉及的系统对接费用包含在本次报价内。

**第四章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组建的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并出具资格审查报告。

资格审查标准及要求如下：

**4.1一般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内容 | 具体标准和要求 |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
| 1 |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 投标函 |
| 2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不得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 投标函 |

**4.2特殊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内容 | 具体标准和要求 |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
| 1 | 主体资格 | 投标人为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及相应服务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docx |
| 2 | 财务状况证明 | 投标人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2024年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在开标日期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docx |
| 3 | 税收缴纳证明 | 投标人提供本单位2024年10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docx |
| 4 |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 投标人提供本单位2024年10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docx |
| 5 | 信誉要求 | 截止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docx |
| 6 | 授权委托书 | 投标人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本项目招标活动全过程； |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docx |
| 7 | 是否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docx |

**4.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内容 | 具体标准和要求 |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
| 1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1）《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2）《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以及《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联合印发《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4）《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5）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开标一览表 技术方案.docx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docx 产品技术参数表 分项报价表.docx 投标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商务应答表 标的清单 投标文件封面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第五章 评标办法**

**5.1总则**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等法律规章，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二、评标工作由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三、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四、本项目采取电子评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评标工作。评标委员会成员、采购人、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应当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和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操作要求开展或者参加评标活动。

五、评标过程中的书面材料往来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传递，投标人通过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加盖其电子印章后生效。出现无法在线签章的特殊情况，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线下签署评标报告，由代理机构对原件扫描后以附件形式上传。

六、评标过程应当独立、保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评标活动。投标人非法干预评标活动的，其投标文件将作无效处理；代理机构、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采购人监督人员非法干预评标活动的，将依法追究其责任。

**5.2评标委员会**

一、 评审专家是采取随机方式在政府采购平台的专家库系统（以下简称专家库系统）抽取/由采购人根据《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陕财办采〔2018〕20号）的规定，报主管部门同意后自行选定。

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满足并适应电子化采购评审的工作需要，使用已身份认证并具备签章功能的证书，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入项目评审功能模块确认身份、签到、推荐评标委员会组长。采购人代表可以使用采购人代表专用签章确认评审意见。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获取解密后的投标文件，开展评标活动。出现应当回避的情形时，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主动回避；代理机构按规定申请补充抽取评审专家；无法及时补充抽取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封存供应商投标文件，按规定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解封投标文件后，开展评标活动。

四、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

（二）审查供应商投标文件等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采购组织单位对招标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四）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中标供应商；

（五）起草评标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向采购组织单位、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5.3 评标方法**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5.4评标程序**

**5.4.1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和停止评标**

一、评标委员会正式评审前，应当对招标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招标文件中供应商资格资质性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审方法和标准以及可能涉及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内容等。

二、本招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

（一）招标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二）招标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三）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四）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五）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是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之外的评标方法，或者虽然名称为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但实际上不符合国家规定；

（六）招标文件将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七）招标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提交相关说明材料，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除上述情形外，评标委员会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标。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采购组织单位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书面告知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说明具体原因，同时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采购组织单位认为评标委员会不应当停止评标的，可以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4.2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符合性审查事项，必须以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作为依据。

在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如果出现评标委员会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但不得违背政府采购基本原则和招标文件规定。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下表（按以下顺序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内容 | 具体标准和要求 |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
| 1 |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 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投标人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2.投标人提交的相关说明和证明材料，应当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无效。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开标一览表 分项报价表.docx 标的清单 |
| 2 | 报价是否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 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 开标一览表 |
| 3 | 投标文件是否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或其他情形 | 投标文件未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或其他情形。 | 开标一览表 技术方案.docx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docx 产品技术参数表 分项报价表.docx 投标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商务应答表 标的清单 投标文件封面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 4 | 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商务要求各项条款及本文件规定的其他不允许偏离的条件，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不满足的投标为无效投标 | 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商务要求各项条款及本文件规定的其他不允许偏离的条件，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投标人均满足上述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开标一览表 技术方案.docx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docx 产品技术参数表 分项报价表.docx 投标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商务应答表 标的清单 投标文件封面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 5 | 是否存在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不存在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开标一览表 技术方案.docx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docx 产品技术参数表 分项报价表.docx 投标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商务应答表 标的清单 投标文件封面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以上实质性要求全部响应并满足采购需求的，则通过符合性审查；如有任意一项未响应或不满足采购需求的，则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有任意一项不通过的，应在符合性审查表中载明不通过的具体原因。

**5.4.3解释、澄清有关问题**

一、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招标文件有关事项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可以提请代理机构书面解释。代理机构的解释不得改变招标文件的原义或者影响公平、公正，解释事项如果涉及投标人权益的以有利于投标人的原则进行解释。

二、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更正，并给予投标人必要的反馈时间。投标人应当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需进行电子签章，应当不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不实质性改变投标文件的内容、不影响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导致投标文件从不响应招标文件变为响应招标文件的条件。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一）投标人投标文件中不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指标和商务应答；

（二）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未提供的证明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资格、符合性规定要求的相关材料。

（三）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材料因印刷、影印等不清晰而难以辨认的。

四、投标文件报价出现下列情况的，按以下原则处理：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五、对不同语言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六、代理机构宣布评标结束前，投标人应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随时关注评标消息提示，及时响应评标委员会发出的澄清、说明或更正要求。投标人未能及时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评标委员会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

**5.4.4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细则及标准，对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和评价。

**5.4.5复核**

评分汇总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进行复核，对拟推荐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报价最低、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等进行重点复核。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评标委员会拟出具评标报告前，代理机构应当组织不少于2名工作人员，在采购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招标文件对评标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一）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二）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四）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标，重新评标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5.4.6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采购包1：按投标人综合得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确定3名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投标人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且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5.4.7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一、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二、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三、评审方法和标准；

四、开标记录和评审情况及说明，包括投标无效供应商名单及原因；

五、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七、报价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其报价的合理性予以特别说明。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确认，对评标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又未另行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标结果。

**5.5评标争议处理规则**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投标人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书面反映。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5.6评标细则及标准**

一、评标委员会只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评标程序、评分办法及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和方法独立评审。

**5.6.1评分办法**

若采用综合评分法的，由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对通过资格检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审。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

评标总得分＝F1×A1＋F2×A2＋……＋Fn×An

F1、F2……Fn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A1、A2、……A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1＋A2＋……＋An＝1）。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5.6.2评分标准**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审内容 | | 评审标准 | | | |
| 分值构成 | | 详细评审70.00分  报价得分30.00分 | | | |
| 评审因素分类 | 评审内容 | 具体标准和要求 | 分值 | 客观/主观 |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
| 详细评审 | 技术指标响应情况 | 根据产品技术和性能响应情况打分： 1.完全满足采购技术要求的，得20分； 2.标记“★”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投标人必须响应并满足参数需求，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项技术参数为重要参数，每负偏离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4.无标识参数为一般参数，每负偏离一项扣0.4分，扣完为止； 注：投标人对所投产品“★”项及“▲”项参数须提供相应的佐证材料（包括产品彩页或官网截图或产品白皮书或检测报告等），未提供或提供佐证材料无法体现对应参数的视为负偏离；其他参数需尽可能多地提供相应的佐证材料（包括产品彩页或官网截图或产品白皮书或检测报告等）；投标人自行承担因材料提供不全导致技术参数评审的风险。 | 20.0000 | 客观 | 产品技术参数表 |
| 来源渠道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本项目拟投产品的来源渠道的佐证材料（佐证材料可为对产品的技术描述资料；产品进货渠道；产品测试报告等）进行评审。 产品相关证明材料齐全、链条清晰完整，完全满足本项目对产品的质量要求的得3分；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拟投产品的质量提供的相关佐证资料有部分缺失、链条有缺陷但不影响招标人正常使用，基本能够满足本项目对产品的质量要求的得2分；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拟投产品的质量提供的相关佐证资料缺失、链条模糊，产品的质量要求无法保障的得1分； 未提供不得分。 | 3.0000 | 主观 | 技术方案.docx |
| 供货方案1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供货方案（包含①供货计划；②供货能力；③应急保障；）进行评审： ①供货计划：供货计划方案流程清晰、有序各环节内容明确，符合本项目要求的得2分； 供货计划方案完整，内容简单，与本项目采购需求存在细微偏差的得1分； | 2.0000 | 主观 | 技术方案.docx |
| 供货方案2 | ②供货能力：具备稳定的供货能力，能确保在规定时间内足量供应本项目所需全部产品，具有完善的供应链体系和充足的库存保障的得2分； 供货能力较弱，供应渠道不稳定，难以保证按时足量供应本项目产品，可能对项目进度造成明显影响的得1分； | 2.0000 | 主观 | 技术方案.docx |
| 供货方案3 | ③应急保障：针对各种突发事件具有详细的保障措施，能够保障项目高效实施的得2分； 应急保障措施方案存在部分缺陷，可能影响项目实施的得1分； 未提供不得分。 | 2.0000 | 主观 | 技术方案.docx |
| 组织保证措施1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组织保证措施（包含①组织机构方案；②专业服务团队情况；③有关管理制度）进行评审： ①组织机构：组织机构完备，框架结构完整，运行机制有效的得2分； 组织机构存在缺陷，框架结构残缺松散，运行机制低效的得1分； | 2.0000 | 主观 | 技术方案.docx |
| 组织保证措施2 | ②服务团队：服务团队人员充实、结构合理、经验丰富，能够保障项目高效实施的得2分； 服务团队人员简单、结构基本合理、经验存在一定欠缺，可能影响项目实施的得1分； | 2.0000 | 主观 | 技术方案.docx |
| 组织保证措施3 | ③管理制度：管理制度完善，与项目实施具有很强的契合程度，具有针对性、可行性得2分； 管理制度存在缺陷，与项目实施存在细微偏差，可能影响项目实施的得1分； 未提供不得分。 | 2.0000 | 主观 | 技术方案.docx |
| 安装调试方案1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安装调试阶段的质量保证措施（包括①安装调试标准；②安装调试工具及安装调试人员配置情况；③安装调试过程中对产品的保护措施；）进行评审： ①安装调试标准： 提供安装调试方案，严格按照使用说明进行安装调试并提供相应标准的得2分； 提供安装调试方案，安装调试及提供相应标准内容稍有欠缺的得1分； | 2.0000 | 主观 | 技术方案.docx |
| 安装调试方案2 | ②装调试工具及安装调试人员配置情况： 配备的安装调试工具先进适配，安装调试人员具有专业性，且在安装调试方面具备充足的经验的，完全满足安装调试要求的得2分； 配备的安装调试工具及安装调试人员具有专业性，在安装调试方面经验稍有欠缺的得1分； | 2.0000 | 主观 | 技术方案.docx |
| 安装调试方案3 | ③安装调试过程中对产品的保护措施： 在安装调试过程中的保护措施详细合理可行，保证对产品不会造成损坏的得2分； 在安装调试过程中的保护措施简单粗略，无法保证对产品不会造成损坏的得1分； 未提供不得分。 | 2.0000 | 主观 | 技术方案.docx |
| 质量保证措施1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包含①质量管理体系；②质量控制流程；③履约验收方案）进行评审： ①质量管理体系：质量管理体系明确，内容全面详细准确，能够保障项目高效实施的得2分； 质量管理体系模糊不清，可能影响项目实施的得1分； | 2.0000 | 主观 | 技术方案.docx |
| 质量保证措施2 | ②质量控制流程：质量控制流程清晰明确，内容全面详细，能够保障项目高效实施的得2分； 质量控制流程混乱，可能影响项目实施的得1分； | 2.0000 | 主观 | 技术方案.docx |
| 质量保证措施3 | ③履约验收方案：具有完善的履约验收方案的得2分； 履约验收方案完整，内容较为简单，可能影响项目实施的得1分； 未提供不得分。 | 2.0000 | 主观 | 技术方案.docx |
| 进度保证措施1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进度保证措施（包括①运输进度保证措施；②安装调试进度保证措施）进行评审： ①运输进度保证措施： 运输进度安排合理、详细，能够保障项目高效实施的得2分； 运输进度安排基本合理，方案内容较为简单，可能影响项目实施的得1分； | 2.0000 | 主观 | 技术方案.docx |
| 进度保证措施2 | ②安装调试进度保证措施： 安装、调试进度安排合理、详细，能够保障项目高效实施的得2分； 安装、调试进度安排基本合理，方案内容较为简单，可能影响项目实施的得1分； 未提供不得分。 | 2.0000 | 主观 | 技术方案.docx |
| 售后服务方案1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包含①售后服务体系；②售后响应时间；③应急处理方案④售后巡查及质量跟踪方案；⑤质保承诺）进行评审： ①售后服务体系：服务目标及理念明确，能够保障项目高效实施的得2分； 服务目标及理念不明确，可能影响项目实施的得1分； | 2.0000 | 主观 | 技术方案.docx |
| 售后服务方案2 | ②售后响应时间：投标人承诺能够及时有效地为采购人提供相应售后服务的能力，并配备有专业技术人员提供实时技术支持的得2分（提供承诺书，承诺书格式自拟）； | 2.0000 | 主观 | 技术方案.docx |
| 售后服务方案3 | ③应急处理方案：出现故障情况具备详细有效的应急方案，考虑充分，能够保障项目高效实施的得2分； 应急方案存在一定欠缺，与项目实际需求存在细微偏差，可能影响项目实施的得1分； | 2.0000 | 主观 | 技术方案.docx |
| 售后服务方案4 | ④售后巡查及质量跟踪方案：投标人能够定期对产品进行故障检测排除及质量跟踪，主动发现潜在问题，避免问题扩大，各项流程清晰明确，能够保障项目高效实施的得2分； 售后巡查及质量跟踪方案存在一定欠缺，与项目实际需求存在细微偏差，可能影响项目实施的得1分； | 2.0000 | 主观 | 技术方案.docx |
| 售后服务方案5 | ⑤质保承诺：质保期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基础上每延长1年加1分，最多加2分。质保期承诺书格式自拟。 未提供不得分。 | 2.0000 | 主观 | 技术方案.docx |
| 培训方案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培训方案（包含①培训人员安排及培训课程计划；②培训的内容、方式、次数等）进行评审， ①培训人员安排及培训课程计划：培训人员安排充沛，培训计划安排合理，丰富，能够保障项目高效实施的得2分； 培训人员简单，职责不清，培训计划安排混乱，可能影响项目实施的得1分； 培训计划安排混乱，可能影响项目实施的得1分； | 2.0000 | 主观 | 技术方案.docx |
| 培训方案2 | ②培训的内容、方式、次数：培训内容丰富，方式新颖，次数满足项目需求的得2分； 培训内容简单，方式常规，次数与项目需求存在细微偏差的得1分； 未提供不得分。 | 2.0000 | 主观 | 技术方案.docx |
| 业绩 | 提供投标人自2022年11月1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的类似项目业绩证明材料。每提供1个完整合同复印件的得1分，满分5分。 注：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完整业绩合同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 5.0000 | 客观 | 技术方案.docx |
| 价格分 | 价格分 | 投标报价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投标报价）×30 | 30.0000 | 客观 | 开标一览表  标的清单 |

价格扣除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价格扣除评审内容 | 适用情形 | 扣除比例（C1） | 具体标准和要求 |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
| 1 |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投标人或联合体成员均为小型、微型企业 | 10.00% |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承接本项目的供应商符合相应条件时，给予10%的价格扣除，即：评标价=投标报价×（1-10%）;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 | 开标一览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说明：

1、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评分标准中要求提供复印件的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

若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时，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能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5.7废标**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一、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对于评标过程中废标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招标文件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进行论证，并出具书面论证意见。

**5.8定标**

**5.8.1 定标原则**

采购人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1名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5.8.2定标程序**

一、评标委员会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编制评标情况，生成评标报告。

二、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三、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逾期未确认的，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

四、根据确定的中标供应商，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5.9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监督管理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的违法违规情况，包括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作出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情况，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情况，其他非法干预评审情况等；

（五）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

（六）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5.10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遵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组织单位统一保管。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 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采购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除因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外，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服从评审现场采购组织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审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 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采购包1：

分册名称：投标响应文件分册

详见附件：投标文件封面

详见附件：投标函

详见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详见附件：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docx

详见附件：产品技术参数表

详见附件：商务应答表

详见附件：开标一览表

详见附件：标的清单

详见附件：分项报价表.docx

详见附件：技术方案.docx

**第七章 拟签订合同文本**

详见附件：拟签订合同文本.docx